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ST华昌

公告编号：2022-007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二次拍卖中止 暨司法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因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原定于2022年1月23日至1月25日对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公司72,342,778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9.0829%，占公司总股本的5.0635%）进行的二次拍卖已中止。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其中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所持公司72,342,778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59.082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57%（2021年12月30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428,716,508股，该占比变为5.0635%））将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上述股份首次拍卖流拍，并已启动二次拍卖，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二次拍卖暨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2022-005）。

2022年1月24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通知，并经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石河子德

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拍卖中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所持股份总数（股）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石河子德梅柯	否	122,442,778	10,000,000	8.1671%	0.6999%	2022年1月23日10时	2022年1月24日10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10,000,000	8.1671%	0.6999%				
			10,000,000	8.1671%	0.6999%				
			6,342,778	5.1802%	0.4439%				
			9,000,000	7.3504%	0.6299%	2022年1月24日10时	2022年1月25日10时		
			9,000,000	7.3504%	0.6299%				
			9,000,000	7.3504%	0.6299%				
			9,000,000	7.3504%	0.6299%				
合计		122,442,778	72,342,778	59.0829%	5.0635%	-	-	-	-

注：1）上述比例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428,716,508股计算。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2年1月24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通知，并经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破产清算申请，本次拍卖中止。关于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事项，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数量（股）	拍卖日期	拍卖结果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德梅柯	122,442,778	8.5701%	1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10时至 2021年12月29日10时止	首次拍卖已流拍	72,342,778	5.0635%
			10,000,000				
			10,000,000				
			6,342,778				
			9,000,000	2021年12月29日10时至 2021年12月30日10时止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72,342,778	-	-	72,342,778	5.0635%
----	------------	---	---	------------	---------

注：1) 上述比例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1,428,716,508股计算。

2) 因石河子德梅柯本次二次拍卖中止的共计72,342,778股首发后限售股即为上表所示全部股份，故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为72,342,778股。

截至本公告日，石河子德梅柯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2,44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0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122,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201%，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股份数为122,442,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 二、本次司法拍卖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公示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02执恢102号/103号），上述拍卖申请执行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据了解，上述拍卖系石河子德梅柯将股份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逾期还款所致。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重整计划之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上市后，导致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持股比例下降，其已不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仍为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德梅柯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及石河子德梅柯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